

证券代码：002104

证券简称：恒宝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55

##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下午13时在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别墅会议室举行，会议应到监事三人，实到监事三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小平先生主持，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恒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三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

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拟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696,921,35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.15 元（含税）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49,838,091.11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及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预案保障了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，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为申请银行授信增加抵押担保，有助于银行授信业务的顺利进行，从而落实 2021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，确保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我们同意为申请银行授信增加抵押担保的事项。

特此公告！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